
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
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
环保处理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TXCL-JS-ZB-2021001

招 标 人：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四川 · 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书

- 一、招标公告
- 二、设备技术要求规格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书的编制
- 四、投标书的递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
- 三、其他说明

第四章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参考合同

第一章 招标书

一、招标公告

因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招标编号：TTXCL-JS-ZB-2021001

2、设备名称、数量及基本要求：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配置要求
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	沥青搅拌设备（安迈4000型+热再生）配套环保设施	2套	最低要求： 处理后颗粒物及沥青烟气排放指标满足国家及使用地地方规范检测要求
特别提示：上述配置仅为最低配置，投标厂家可以根据自身掌握技术能力，提出优配置的设备。本次投标限价：原则上不超130万（单）			

3、交货地点：四川省范围内（成都、眉山区域）

4、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因进口等特殊情况无法交货需提供情况说明）。

5、报名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366号萃峰国际A座2楼（现场报名或电话报名均可）。

6、报名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7日~8月3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7、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取得该产品制造厂商的充分授权；

(3) 同一产品制造厂商只允许委托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

(4)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接受报名:

①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产品制造厂商或被委托代理商;

②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产品制造厂商或被委托代理商。

8、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

(1) 介绍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4) 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公司及产品简介。(以上复印件须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可网上报送, 电子邮箱: 1334566209@qq.com

9、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年09月01日上午9:00。招标方可以视情况推迟开标时间。开标仅对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后安排逐家进行标书解答(即由投标方对标书载明的内容进行讲解, 尤其是对“11”标明的内容进行重点解答。

10、标书递交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366号萃峰国际A座2楼。也可网上报送, 电子邮箱: 1334566209@qq.com

11、中标原则:

投标者必须达3家以上(含3家), 采用综合评标法, 突出技术先进性、设备可靠性、节能环保性、价格适当性, 对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能及配置、价格、供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标, 评标过程中, 根据配置情况, 招标人可以增加投标人没有考虑到的先进配置(增加的按市场价格定价), 最后选定中标单位。

12、具体事项可向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咨询(商务联系人: 唐经理 电话:

18880480063, 技术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15928948058)。

如有疑问, 可以申请远程答疑。出于各家技术秘密保护原因, 不统一组织, 可单家开展。



二、设备技术要求规格表

（一）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整体设计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安全标准规定、满足行业要求，满足新《环境保护法》要求，废气及粉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噪音排放满足国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中二类标准要求；同时满足 T/CCMA0066-2018《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环保排放值》要求；满足四川省环评条件配合招标人通过有关部门的环评验收（如遇标准不一致，以高指标为准）。

2、所有外封框架采用热镀锌钢材或其他优于此的材料，外封彩板材料采用宝钢、京华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板材（外封板厚度 $\geq 0.5\text{mm}$ ），油漆采用国内或进口知名品牌；电控系统采用西门子、施耐德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供应商说明板材材质、厚度、品牌等情况。

3、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既能处理好粉尘、噪音、烟气、热再生尾气等污染，又能节能保温有良好的工作环境，还应考虑到维修保养的空间与方便性。外立面材料必须经久耐用而又美观。

（二）详细技术要求

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表

一、具体要求	1 设备名称	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
	★1.1 沥青接料通道密封	长度 $\geq 20\text{m}$ ，透光，内部配灯管照明；配备自动感应快速卷帘门两套（手动兼自动），控制系统连接至主控制室或制定附近地。
	★1.2 沥青接料通道沥青烟气、粉尘处理系统	处理后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环保标准。
	★1.3 小车层封闭环保处理	供应商充分考虑封闭材质情况，确保小车层封闭材料因沥青烟气影响使用寿命，配备高强度、防腐材质。与主楼接料通道放料通道粉尘及烟气一并处理。 沥青烟气及粉尘处理后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环保标准。

	1.4 沥青冷料斗、皮带机密封及吸尘系统（36个地下接料斗、4个再生料斗）	1. 框架结构全封闭，外封板厚度 $\geq 0.5\text{mm}$ 2. 每个料斗独立感应吸尘，外部裸露所有输送皮带半封闭处理，粉尘收集能力 $> 95\%$ ，不能有明显外扬。 3. 配备独立布袋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过滤面积 $\geq 500\text{m}^2$ 。
	★1.5 沥青罐区烟气处理（6个沥青罐）	考虑后期增加沥青罐后富裕部分处理能力，处理后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环保标准。
	1.6 沥青废粉环保处理	废粉外排装车伸缩吸尘无尘处理
	2 烟囱	根据基地现场实际情况，烟囱排出整体的建筑物外部。
	3 总装机功率	提供全套设备的总装机功率，每台电机装机容量容量清单并汇总。
二、安全保护系统和措施		2.1 整套设备对火灾、人身触电和机械伤害等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尤其是电气系统须有防止电机、电器和元器件因受潮、灰尘或结露等产生不良后果的保护措施。
		2.2 设备电缆插座带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并有防止插错的可靠保证措施，对功率 $\geq 35\text{KW}$ 以上的设备/电机均应有安全启动装置，安全启动装置应满足行业相关规定。
		2.3 较高的设备应配备检修平台、栏杆、扶梯/踏梯、把手和防护罩/网等安全装置。
		2.4 设备运转时各部件均应满足或优于国家颁布的《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不得出现油、料和粉尘“跑、冒、滴、漏、扬”等现象。
		2.5 设备应安装局部紧急停止装置，以便现场巡视人员在现场发现问题或故障时，能在第一时间让故障部分紧急停止运转。
		2.6 所有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应具备过载、过热、漏电等故障保护系统。
		2.7 各类附件、备件及工具
三、工具、易损件、备件		3.1 提供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其他生产上需要的辅助器具各1套，其价格包括在投标价格内。用于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并提供详细清单。
		3.2 提供主要零部件的品牌清单；主要磨耗件寿命表；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3.3 免费提供的备件及清单、价格。

	3.4 提供质保期外常用或易损部件的详细清单含部件名称、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优惠程度）、供货来源，供招标人在必要时采购。
四、技术资料	4.1 中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1）根据招标人生产场地和配套设备情况，提供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平面布置图和基础图。
	（2）提供整套设备的装机功率表，电动机规格、容量、用途等资料。
	（3）提供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电气元件代号说明书。
	（4）提供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资料。
	（5）提供设备标准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或图解等技术资料。
	（6）以上资料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纸质版中文说明三份，电子版一份。
	（7）设备供应计划。注：2021年9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五、验收	5.1 试运行检验：设备性能检验后进入试运行检验，中标人会同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试运行，以便对最终产品进行综合考核，在试运行一个月后，对设备进行全面检验。
	5.2 性能考核和验收：试运行期间，由双方代表签订协议确定设备性能的考核日期，设备性能考核为正常累计运行一个月。 考核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标准工况下。 （2）各主要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应符合产品通用国际标准或用户可接受的验收标准。 （3）电气设备应符合 IEC 标准或用户可接受的标准； （4）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及合同的要求。 性能考核结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则视为考核成功。当经双方同意已列明的遗留合同设备问题由中标人解决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六、质量保障	6.1 质保期：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低于一年；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条款要求和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产品。
	6.2 所供设备必须有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6.3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至少 1 年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异常性故障，中标人均应免费提供维修人员及损坏配件，直至设备恢复正常生产。

	注：一切因中标人组装疏忽或设计及原材料选用不当等原因而导致的零部件损坏或机器其他故障，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6.4 全部设备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业主现场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售后服务	7.1 在接到招标人的正式故障通知起24小时内赶赴招标人使用现场，排除故障，及时将设备修复，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7.2 涉及招标人其他如土建、拌和设备等工作协调，中标人应主动配合服务。 7.3 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中标人所派人员在招标人所在地的食宿及市内交通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4 结合安装调试，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技术及操作人员（人数由招标人决定）提供足够时日的设备结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掌握设备的操作技能并能够排除一般的常见故障为止。

未响应“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带前缀“★”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即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设备制造商或投标人。

3、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4、投标人资格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提供上述招标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或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所投产品必须取得该产品制造厂商的充分授权。

②同一产品制造厂商只允许委托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贸易商也可参加。

5、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招投标纪律

(1) 投标人不得有贿赂招标人或其它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不得来人来电主动询问投标评审等有关情况而影响招标人正常的招标工作，否则，招标人可视其行为违约而不能通过其投标评审。

(2) 投标人必须服从评审结果，招标人对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事项有最终解释权。

7、标书的评价及合同授予

(1) 招标人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两个方面综合比较分析后，将合同授予能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2)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指定时间内派授权代表在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

绝。

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小时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均可对招标文件做出修改。但此种更改应不至于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申请延时投标，招标人应在考虑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做出合理的决定，并通知相关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文件。

三、投标书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或配有中文译文。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有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2、投标书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应包括以下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①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② 主机和标准配置清单和选购件清单及报价

③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④ 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

(3) 专项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要尽可能详细，此为评标的重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涉及进口的，单独向招标人说明。）付款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定，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5) 主要技术参数

(6)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 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8) 投标资格文件

① 经过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制造商委托代理书（代理商必须提供）

④ 企业有关的资质证明

(9) 企业简介

(10) 设备厂家业绩表（近三年同型号设备的国内销售记录）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如因招标方增加技术配置报价可相应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书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货币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5、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方的要求。

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和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与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和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投标人应提供：

①货物主要技术和操作性能的详细说明；

②产品检验报告；

③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指出所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施工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响应表。

(3) 为说明上述第③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定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仅起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和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原技术规格并使招标人满意。

7、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投标保证金。

8、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

(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

许修改其标书。

9、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 在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作为投标文件附件载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全套投标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页码。

(2)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两本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书的正本均应由投标人或经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上。

(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装入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 装投标文件的信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送达投标地点。

(2)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3、投标书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招标人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技术部分	40
2	商务部分	60
3	其他加分项	见后表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法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

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⑥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要求的。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①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②合同工期或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允许范围的；

③投标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④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⑤未注明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少于 30 天的；

⑥投标文件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询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并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的每项评分因素打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后,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必须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定标。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第一到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详细的技术和商务解答,包括增加的配置等,最终按照技术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评标标准表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要点
技术部分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0分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 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 (2) 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 (3) 未响应“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带前缀“★”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其他技术条款负偏离 6 条及以上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 本项最多得 10 分。 负偏离扣分需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多数票认定、认可。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要点
	投标设备配置合理性和先进性	30 分	(1) 主要部件配置好、性能优得 25~30 分； (2) 主要部件配置较好、性能良好得 15~24 分； (3) 其余得 0~15 分。
商务部分	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及价格及付款方式	40 分	(1) 价格：最低价，得满分，最低价与最高价差，换算成百分比，其余价的，按价差扣百分比对应的分数； 满分 30 分 (2) 付款方式：10 分。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最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备配备强得 1-2 分
	设备的运行费用	10 分	对所提供设备总装机功率从低到高排序，按功率对比综合计算得分
	综合实力	1 分	比较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力量、规模，行业地位等，最高得 1 分，最低得 0 分
	投标设备的环保性	5 分	根据环保设备的配置和环保排放、噪音等响应情况打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其他说明

- 1、评标过程中需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时，投标人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答复。
- 2、若发现投标人有串标、恶意竞标等违规现象，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
- 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 4、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次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和规定。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件为准。
- 6、所有投标资料恕不退还。
- 7、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负责，直接通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对未中标的原因不作解释。

第四章 中标通知书

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_____公司：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我司举行的“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备采购招标（招标编号：TTXCL-JS-ZB-2021001），经过我司评标小组评标，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招标设备：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

数量：_____

中标单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中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根据招标文件，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三日内与我方洽谈采购合同事宜，共同促进合作顺利完成。

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参考合同

(参考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详细技术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甲方(买受人): _____;

乙方(出卖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买受人与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产品价格(含税 13%)

序号	名称	安装设备	型号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税款(税率 13%)	品牌或产地

备注: 上述价格单位均为(元); 税率均为 13%。

合同总价合计	本合同含税总价¥【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另外税款为¥【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如遇税率下调, 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	---

备注:

- 1、详细产品配置清单见附件 1;
- 2、附件 2-产品手册;
- 3、附件 3-产品技术资料(含配置方案图、施工载荷图等);
- 4、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税金以及随机附件、各种备件等。

二、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暂无，付款方式以后期双方议定为准。）

2、出卖人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出卖人确认以上账户正确且能正常收款，如因账户异常不能收款，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3、买受人开票信息

名 称：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 号：91511400MA67HPGFXJ；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二段1号1栋6层1号；

电 话：028-875192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天府支行；

银行账户：2313000109100021984；

（1）出卖人收取的每一笔款项均为含税价，出卖人应在收取的上述款项前向买受人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率下调，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2）如买受人在对出卖人付款前7日内通知出卖人暂缓开具发票的，则出卖人不受前款约束，根据买受人指令开票。此时买受人有权暂扣对应税率税款金额，在实际收到对应发票后无息退还暂扣税款。

（3）如有其它约定，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确定。

4、票据要求：

（1）出卖人开具发票不合格的，应按需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因此导致买受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买受人可向出卖人追偿。

（2）出卖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买受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出卖人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需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出卖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买受人按照税法要求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抵扣认证。

（3）出卖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是由出卖人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出卖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买受人，出卖人必须保证提供的票面数据与缴销税务机关及出卖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出卖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买受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买受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卖人负责赔偿，并重新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与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相一致，并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参照使用国家相应标准。

2、技术要求：设备产能、温度及成品料质量必须达到买受人提出的各个指标，对于生产线配置无硬性要求，出卖人可自行制定配置方案，详细配置方案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确定。另外充分考虑今后设备性能要求的提高，为设备升级预留条件及空间。

3、环保及噪音要求：最低应达到配置单载明的环保要求。

四、运输及风险

1、出卖人应通知其指定的承运人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道路交通法规及环境保护法规，并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货物安全及环境保护，确保货物安全、顺利抵达交货地点。产品交付买受人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出卖人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受人，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受人。

3、运输费、吊装费、装卸费及交付买受人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已经充分考虑到大件设备运输过程中存在困难，如途中发生限行限载等问题的由出卖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收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达到试生产条件。

2、收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1) 收货地址：_____；

(2) 收 件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出卖人按本合同约定产品及产品清单进行交货，同时还应向买受人交付产品合格证、产品配置、使用说明及相关资料等。

3、到场检验

(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到场检验，即对合同设备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资料清单检验。

(2) 在到场检验中，买受人和出卖人应共同签署外观、数量、规格型号、资料清单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3) 到场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出卖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买受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安装、调试

(1) 到场检验完成后，出卖人自行安排人员到买受人收货地址对合同设备进行指导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5、验收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配置说明、双方约定的标准等；试运行 15 次，均能达到连续运行 12 个小时，且设备可以稳定、可靠地维持正常生产，产能、温度及成品质量等符合买受人约定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验收中合同设备运行需用的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2) 如由于出卖人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中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出卖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3) 由于出卖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时，为出卖人进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出卖人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出卖人应在七日内全额返还买受人已支付费用。如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还应赔偿买受人损失。合同解除后，产品的拆除、撤场、运输等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如经买受人通知后，出卖人拖延拆除及撤场等，买受人可自行拆除，相关费用及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4) 如合同设备在验收中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六、技术服务

1、出卖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受人提供技术服务。出卖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2、买受人应免费为出卖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包含施工人员进场住宿条件安排。出卖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3、出卖人技术人员应遵守买受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受人的现场管理。

七、质量保证期

1、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和有特别优惠的，买卖双方应在产品买卖合同条款中约定。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出卖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受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受人承担。

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出卖人应在 7 日内对合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质量检查，并出具质量检查报告书，进行质量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买受人应为出卖人进行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配合。

八、质保期服务

出卖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出卖人到合同设备现场，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出卖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受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

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出卖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保险

出卖人派人进行指导安装前，应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额度为：不低于 100 万。进场后将保单原件交买受人安全部审核，买受人留存复印件。

安装投产前，卖方自行决定是否投保，但试产前的设备任何风险由卖方承担。试产后，风险转移给买方。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卖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设备安装方案、基础施工载荷图，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派人到现场指导设备的基础施工。

2、接到买受人发货通知后，按照安装先后顺序及时发货，在买受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将产品运输到买受人指定地址、交付指定收货人。

3、确保提供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双方约定标准，满足买受人使用要求等；并负责提供设备相关合格证明和验收所需的出卖人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合格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如有）、计算资料等材料的原件或扫描件、复印件等。

4、设备安装过程中，及时安排人员在买受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指导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对买受人操作人员进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出卖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监督；因出卖人未尽到安全监督及相关注意义务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5、提供产品组装或维修设备所需的随机配套工具。

6、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等操作对买受人人员免费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对产品需特别注意事项，采取重要措施特别告知买受人操作人员。

7、在到场验收过程中，如数量不足，应及时根据合同的产品清单补足；如产品部分零（部）件外形异常或质量不合格，应及时安排更换。

8、出卖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如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过程中，现场出卖人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9、因设计制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出卖人负责产品的维修和故障排除，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对买受人提供终身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

（二）买受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支付预付款并通知出卖人及时发货；

2、对安装产品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安装调试中的所有费用（水、电、原材料费除外）及安全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3、收到产品后，及时进行到场验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外形异常，或质量不符合约定，及时通知出卖人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4、买受人按照约定数额约定时间向出卖人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5、出卖人交付产品，部分构件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经通知出卖人后，出卖人应在买受人指定时间内取走多余构件；如未按时取走，该部分构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买受人允许外，出卖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达到试生产条件或履行质保义务的，则出卖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出卖人通讯地址时合同解除，同时有权要求出卖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因出卖人逾期导致的买受人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2、鉴于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指导均由出卖人负责，故出卖人对设备质量及技术标准承担绝对责任。因设备的质量或技术标准（含产量、温度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出卖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5%的违约金。

3、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约定品牌配件，如设备非指定品牌，系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证买受人有权要求更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同时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支付对应配件合同含税价格3倍的违约金。

4、出卖人在买受人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中断或延误（接到买受人通知后超过24小时到现场）质保期内包修义务，买受人有权不予退还出卖人质保金，被中断或延误的质保期限顺延。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买受人即有权对出卖人提起诉讼并要求出卖人赔偿买受人损失。

5、出卖人违约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买受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6、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仲裁（诉讼）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在出卖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利后果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2、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递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七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出卖人保证买受人对购买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相关资料等）的使用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出卖人不得在产品上设置控制软件；出卖人需对产品的软件不定期免费更新，并应指导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出卖人应对通过软件更新等获知的买受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泄露，给买受人带来损失的，应赔偿买受人全部损失。

十四、通讯地址

下述为双方通讯地址，双方相关文件寄送到此地址，视为对方收到，双方确认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未填写，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联系电话有误引起的文件不能送达等后果由提供方承担。

买受人：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微信：_____；

出卖人：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微信：_____；

十五、特别条款：

1、买方因手续等原因，确要推迟交货的，卖方应予谅解，并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卖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买方本设备涉及的配置、技术及其它所有信息； 本设备的相关新工艺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遵守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一旦中标，即全部接受招标条款约束。

十六、出卖人其它承诺

1、

2、

3、

.....

十七、合同文本生效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关于详细设备技术参数及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成都仲裁委进行仲裁。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仲裁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4、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